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 18 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公司八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9 人，代表股份 313,411,3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8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83,833,7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0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3 人，代表股份 29,577,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5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6 人, 代表股份 29,656,3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61%。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 代表股份 78,7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3 人, 代表股份 29,577,6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5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 名称	表决分 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2026 年 半 年 度 利 润 分 配 预 案	总表决 情况	313,372,197	99.9875%	14,300	0.0046%	24,900	0.0079%	0	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	29,617,100	99.8678%	14,300	0.0482%	24,900	0.084%	0	0%	

本次股东会已就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统计, 以上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 程静、童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决议

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